苏联院招〔2020〕11号

关于做好招生简章备案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宣传管理，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计划》和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公办普通高校招生章程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对做好我院五年制高职招生简章备案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1. 进一步规范招生简章核准备案工作。从2020年起，各分院、办学点继续按照学院有关要求编报招生简章，学院审核后统一编印《招生指南》对外发布宣传。各分院、办学点通过其它途径对外发布的招生简章，其中五年制高职招生简章内容必须与学院《招生指南》口径一致。
2. 招生简章基本内容。各校五年制高职招生简章须包括：学校全称（不得简称）、校址、招生层次（五年一贯制专科）、办学类型（公办）、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录取政策、收费标准（含学费标准和住宿费标准，标注物价批文）、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它须知。

三、学校全称。五年制高职招生简章中学校全称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或“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点”。分院、办学点规范名称执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规范管理实施办法》（苏联院〔2019〕6号）有关要求。

四、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五年制高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均以省教育厅当年下发的有关文件为准。招生简章对招生专业的办学特色、课程特点、培养方向、就业方向可予以重点说明，不得承诺任何“大专升本科”等内容。

五、毕业文凭。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或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点五年制高职学生毕业时颁发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

2020年招生简章审核备案表请于4月30日报学院招生就业与对外合作处，联系人：顾沈靖，联系电话：025-83335228，邮箱：28764427@qq.com。

附件：2020年招生简章审核备案表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4月26日

|  |
| --- |
|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0年4月26日印发 |

附件：

 年招生简章备案审核表

|  |  |
| --- | --- |
| 学校填写 | 我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省教育厅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五年制高职招生简章（列出具体名称），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我校将严格按照经审核备案的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并承担违反招生简章及违规招生的相关责任。分院或办学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日期：  |

注：招生简章与本表统一扫描为PDF文件报送至邮箱（邮件主题：学校名称+招生简章及备案）